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361 號

壹、時間：民國 93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望熙娟、廖文弘、張順勝、岳喜倫、段玉屏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應深

陸、確認前（一三五）次會議紀錄

決議：

1. 有關第二案：審議台南縣七股鄉「國立台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案，委員發言意見之環保署委員意見，略以：「…….本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召開確認會議，」應修正為「…….本署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召開確認會議，」
2. 餘洽悉。

柒、決議：

第一案：審議「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開發案

決議：

1. 本案退回專案小組再行研議。
2. 請申請人分析本開發計畫與「高雄海洋首都發展願景」之關係，並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領隊，安排區委會委員至現地辦理會勘及座談。

第二案：審議臺中縣霧峰鄉「朝陽科技大學新增校地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 專案小組決議(三)，請加強地質調查分析資料並補充說明下列事項：

1. 分析基地區位是否位於車籠埔斷層之上盤及其因應對策。
2. 有關車籠埔斷層之影響範圍及基地是否位於地質構造不穩定區等節，回復資料僅以車籠埔斷層線左右發生隆起、地表破裂，說明其影響範圍約在斷層線兩側五十公尺，似有不足，建議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有關車籠埔斷層調查報告做更深入說明。
3. 另有安全考量上，除以加強建築物耐震設計及加強邊坡穩定等措施外，應就位於下邊坡之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退縮一定之距離。

(二) 專案小組決議(五)之2，請就下列項目再加強說明：

1. 有關本案新校區內有一貫穿之道路，應如何維繫師生往來道路二側時穿越道路之安全，補正資料係提出限速25公里以下、設置減速墊等措施，為強化效果請再就規劃其他立體化設施之可行性及引導學生使用該措施之誘因等檢討分析。
2. 有關新舊校區間聯繫，擬規劃設置人行步道及休閒步道解決，並限制學生機車僅能停於舊校區，惟此等措施是否能落實執行及舊校區原所規劃之停車位是否能滿足實際需求，請再補充說明。
3. 本案未來如學生直接停車於宿舍門口，將直接影響下山之穿越車流及滋生安全性問題，請就宿舍位置及配置是否尚有退縮設計空間，或有其他因應對策再加檢討考量。
4. 請補充本案未來宿舍之師生住宿比例，並就此比例重新檢討分析旅次產生量；另請補充本案未來行人動線，包括宿舍出入口、可能之穿越點，並請分析區內車流量與行人穿越可能之衝突量。

(三) 本案位於山坡地，暴雨時區內道路可能成為洪水沖流之通道，請就滯洪池位置重新檢討考量；另建議於符合安全之先

決條件下，檢討將宿舍建築物一樓挑高設計之可行性，以增加防洪效果及學生活動空間，並就滯洪池與宿舍建築整合規劃以提升作為生態池及景觀池功能之可行性一併檢討分析之。

(四) 請補充土地使用計畫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及土地使用編定計畫圖；休憩綠地依其性質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請就其使用性質檢討修正，另道路及停車場應編定為交通用地，並請依使用類別、用地編定類別補充製作土地使用強度表。

(五) 請補充說明基地內裏地之使用性質及說明其對本案土地使用之影響，未來並應維持其通行權；另請補充基地坡度分析圖，並套疊土地使用計畫圖，以結合坡度分析及車籠埔斷層屬逆斷層等因素，說明土地使用規劃是否能達到山坡地建築之安全原則。

(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尤其應加強安全之因應對策，並請作業單位儘速於十天內再辦理專案小組現地會勘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後，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審議苗栗縣頭份鎮「東興山莊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許可變更案

決議：

1. 本案調節池面積原開發許可同意函核定為 2895 平方公尺，苗栗縣政府於審查水保及雜項執照時核定 2625 平方公尺，調節池面積共減少 270 平方公尺，請苗栗縣政府查明縣府降低調節池面積之原因函知本案審查作業單位。
2. 本案西南側聯外道路，變更後銜接興隆山莊之聯絡既有道路，其寬度、開闢情形及路權狀況如何，又借道穿越興隆山莊，並與興隆山莊共用聯外道路，經此改變對本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系統之衝擊如何乙節，同意申請人會中補充說明。又該聯外道路穿越興隆山莊，對該社區交通流量、動線造成影響，日後兩社區交通管理及維護

上之配套措施如何？請加強補充說明，並納入變更開發計畫書圖中。

3. 本案社區道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贈與鄉（鎮、市）公所，惟日後之管理維護仍屬社區管理委員會，請納入變更開發計畫書圖中。
4. 本案變更申請人乙節，同意申請人會中補充說明，請納入變更開發計畫書圖中。
5. 本案通過後，因涉及環評變更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四案：審議苗栗縣頭份鎮「興隆山莊坡地住宅社區」開發許可變更案

決議：

1. 本案保育區面積，因高速鐵路徵收、地籍重測、增加調節池、新設並拓寬道路等因素調整後，面積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尚不足 593.42 平方公尺，為本次變更保育區內新設調節池（面積 161 平方公尺），因調節池亦作涵養土地使用，且前有案例將其列入保育區面積計算，故調節池面積同意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故請補足保育區不足面積 432.42 平方公尺，以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
2. 本案西南側主要聯外道路，變更後連接 124 縣道之產業道路，其寬度、開闢情形及路權狀況，及 124 號縣道將變更為本案及東興山莊案之縣級服務道路，其道路服務水準及道路剩餘容量狀況，是否有改善計畫乙節，同意申請人會中補充說明。又該聯外道路另提供給北側之東興山莊做為其聯外道路使用，故本聯外道路尚需負擔東興山莊之交通量，對本社區內交通流量之衝擊及動線是

- 否足以承受，又日後兩社區交通管理及維護上之配套措施如何？請加強補充說明，並納入變更開發計畫書圖中。
3. 本案社區道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贈與鄉（鎮、市）公所，惟日後之管理維護仍屬社區管理委員會，請納入變更開發計畫書圖中。
 4. 本案變更申請人及新增調節池乙節，同意申請人會中補充說明，請納入變更開發計畫書圖中。
 5. 本案通過後，因涉及環評變更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三個月內將修正之變更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五案：討論「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台中縣轄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RD—30—01）局部路段取消」案。

決議：

1. 配合 RD—30—01 局部路段取消，請檢討修正相關動線、管線配置部分之書圖。
2. 本次變更擬增加 0.63 公頃之丁種建築用地，請檢討分析是否因此而增加計畫人口、停車需求及尖峰小時交通旅次，如是，應請修正相關計畫書圖及重新計算開發影響費。
3. 本案涉及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並納入變更計畫書，三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許可。

第六案 審議台南縣七股鄉「國立台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案

一、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部區委會第一三五次審查會議決議：

1. 本基地被西濱快速道路用地分隔為兩大區塊，有關兩校區間之人員及車輛係透過高架橋下方連繫，西校區目前維持現有土地利用方式，不得開發使用，故未來如無車輛通行至西校區，請補充兩校區間之人行動線內容，惟仍請協調交通部公路局是否可預先留設涵洞下方動線通路之空間。
2. 本基地地層下陷之原因，係肇因於早期養殖魚塭用水長期超額抽取地下水所致，請補充目前地層下陷情形及未來有何因應之處理措施，另未來建築結構之計算應考量平均每年之地盤下限值，並請併王委員文祥意見進行補正。
3. 地下停車場之原先規劃內容，可能會產生汽車無法進入停車場之問題，且易造成人車動線衝突，請修正其設置區位及動線，以圖示說明，並請併蕭委員再安意見進行補正。
4. 有關土地使用強度表內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扣除主要道路用地、緩衝綠帶及運動區（田徑場、球場部分）部分，其餘土地整體平均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六十上限。
5. 請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三點規定，補充住宿區應依設計容量預計其住宿人口數，並據以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
6. 有關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決議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八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因本案多數委員對基地區位尚有意見，請業務單位於二十日內再次安排會勘，由許政務次長應深率隊，並將各位委員會中研提意見（如附件一）作整理，請申請人作書面回應。

二、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三日專案小組現地勘查決議：

(一) 因本案所在區位適宜性問題，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有條件通過，且地質報告部分，亦業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查完竣，本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本案開發，惟委員所研提之下列意見，請納入開發計畫內容，並應於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基樁工程等措施，加強環境維護及設置安全監測系統（含地層下陷）進行長期觀測，並請台南縣政府嚴格督飭申請人遵照辦理。

1. 因本基地屬地層下陷地區，請台南縣政府嚴格限制及加強管制本基地及其附近地區地下水之抽取。
2. 未來基地開發時，申請人應確實執行施工報告內容。
3. 本基地應加強建築結構物基礎的地質改良工程。
4. 未來於工程發包及監造時應特別注意建築結構基礎安全。
5. 建議本校改制升格為大學時，成立環境研究學院及相關系所，以研究附近生態資源及進行保育。
6. 設校後應就十份村附近環境與校區整體規劃內容予以一併考量，並應注意水資源景觀。
7. 原使用分區及使用強度表所列戶外活動區含括污水處理廠及垃圾儲存場二項，建議予以修正調整另列於設備區。
8. 為賦予彈性，校區內之道路及停車場仍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應注意設校後師生整體生活機能之需求，並請縣政府加強附近都市設計及生態保育之總體規劃。
10. 基地銜接縣道一七三處，請加強植栽綠化。
11. 請將王委員文祥提供意見，納入計畫內容參考。

(1) 本基地有地層下陷及土壤液化問題，經審閱申請人所提供之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內容，有關沉陷問題，顧問公司回應之處理情形，不甚妥適，顧問公司應予以修正。本案如果可將鄰近地區抽取地下水之問題徹底解決，應可防止沉陷問題，如台北市過去也有沉陷情形，後來限抽地下水，地層下陷情形就獲得控制，未有再惡化情

形。另因為本基地地層以砂土層為主，較不會產生有負摩擦力問題。

(2) 有關土壤液化問題，於九二一地震後，建築技術規則等皆有研訂相關規定，依地層特性及現地試驗數值研判，其實際情形應會比學理分析預期情況好，雖然如此，申請人仍應正視此問題，加強建築物基礎的地質改良。另本基地距離活動斷層很遠，依九二一災區狀況及歷史經驗，如果地震來臨，建築物結構本身是安全的，就較易逃脫而不致危害人身安全，所以未來於工程發包及監造時，應特別注意建築物結構安全。

(3) 有關基地接近黑面琵鷺水鳥保護區，從另一層面思考，由大專院校管理可能會比交由縣政府管理維護來得好，並建議學校未來可成立相關系所進行生態保育工作。

(二) 另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一三五次審查會議決議，亦請申請人一併補正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以上意見，再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本案依教育部與會代表說明：目前師範教育體系已配合教育政策進行轉型，且目前大專院校須自籌校務基金，因本校現有師生數未達經濟規模門檻，須籌措額外經費，並因台南師院現有校址位於台南軍機起降航道上，飛機噪音影響教學品質，且校區建築高度受建築管制限制，無法再向上增建發展，故期望本校能順利遷建完成。

另依台南縣政府與會代表說明：(一) 針對歷次會議所提有關本基地地層下陷係肇因早期養殖漁塭業者長期超抽地下水所致之問題，此為顧問公司書面資料有誤，因七股地區之地下水水質欠佳，養殖業者並未抽取地下水，係抽取海水或曾文溪溪水，本基地無抽取地下水情形，亦不會再有地層下陷問題。(二) 本案如通過後，台南

縣政府將與台南師院配合朝生態校園規劃，採綠建築設計。（三）有關各委員關心之區位問題，因國立大專院校校地取得須具下列三項主要條件：（1）公有土地且無償取得。（2）須有足夠大之土地面積。（3）交通便利。故台南師院遷校選址自民國82年起至86年間曾洽談台南縣關廟、歸仁、仁德與台南市安南區等四處基地，惟因關廟鄉基地地形坡度太大（開發經費過高）、其他三處基地無法無償取得（國立大專院校校地規定需無償取得）等因素而先後放棄，另因台南縣境內水庫最多，土地開發受限於相關水源水質保護區之規定，可替選基地難覓，所以選定七股地區為開發基地。

綜上，本委員會考量台南師院遷校確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原則同意本案開發，惟申請人及縣政府應就下列決議事項加強配合辦理及補正相關內容，並納入開發計畫書。另賴委員宗裕發言意見（如附件二）請納入紀錄供參。

1. 有關土地使用強度表內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扣除區內道路用地、緩衝綠帶及運動區（田徑場、球場部分）部分，其餘土地整體平均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並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之上限。
2. 本案開發須作地質及重要管線等之改良，將花費相當龐大之經費，請申請人補充未來教育部如無法提供補助經費時，設校之財務籌措方式及來源。
3. 有關本案第一三五次區委會決議第五點，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專編第三點規定，住宿區應依設計容量預計其住宿人口數，並據以設置必要性服務設施及公用設備，依申請人補附資料，學生宿舍與教職員宿舍規劃之樓地板面積未符需求，請修正。
4. 有關本案第一三五次區委會決議第一點、第三點、第六點，申請人已依審查決議補充，原則同意，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5. 九十三年二月三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現地勘查決議，申請人已補正完成，同意本案申請人說明，並請將說明意見一併補正納入開發計畫書圖。
6. 設校後應就十份村附近環境與校園規劃一併作整體考量，並請注意水資源景觀。另有關未來師生之生活機能需求，請台南縣政府加強附近都市設計及生態保育之總體規劃。
7. 未來建築物規劃設計應採綠建築，並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
8. 請補充西濱快速道路完成後對台十七號省道之影響及可能衍生之交通問題。
9. 台南縣政府曾在七股地區提出濱南工業區、貨運國際機場、雲嘉南國家風景區等規劃構想，上開計畫與本案之相對位置及如何進行整合；另依柏克萊大學教授所作噪音模擬，本案正位於貨運國際機場起飛航道下方，故遷校後仍有噪音問題。前揭問題，依台南縣政府與會代表說明，濱南工業區已不存在；貨運國際機場尚未成形且位於北門附近，距離本基地約二十公里；雲嘉南國家風景區於去年底成立，七股地區位於範圍內，未來可與本校生態校園相互結合；另基地距黑面琵鷺保護區尚有一段距離，對生態衝擊影響不大，以上回覆說明，請縣政府協助再補充詳細資料予申請人納入計畫書中說明。
10. 有關本基地地層下陷係肇因早期養殖漁塭業者長期超抽地下水所致乙節，依台南縣政府會中答覆說明，此為顧問公司引用不正確資料，因七股地區之地下水水質欠佳，養殖業者並未抽取地下水，係抽取海水或曾文溪溪水，本基地無抽取地下水情形，亦不會再有地層下陷問題，故請台南縣政府提供相關佐證之具體數據資料，請申請人納入開發計畫書。並應於後續設計及施工階段確實做好水土保持、基樁工程等措施，加強環境維護及設置安全監測系統（含地層下陷）進行長期觀測，請台南縣政府嚴格督飭申請人遵照辦理。
11. 因基地接近黑面琵鷺水鳥保護區，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校區，應維持現有土地利

用方式，不得開發使用，故請申請人承諾，西濱快速道路以西校區應永久不得開發。

12. 本案土地使用強度表內有關東校區之用地變更編定，同意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水利用地（此部分並徵得地政司代表同意），惟表中所列綠帶係擬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請作業單位會後查明，該擬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綠帶，如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而擬加以綠化者，則維持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非屬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請申請人修正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三個月內補充修正，經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附件一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本部區委會第一三五次審查會議委員發言意見：

賴委員宗裕

1. 對於本案設置區位認為有很大問題，所以對本案開發持反對態度。
2. 本案基地面積達一百多公頃，僅東校區開發二十幾公頃，是否符合經濟效益；且未來開發尚須經地質改良，基地又鄰近黑面琵鷺保護區，難怪本案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環評委員即對設置區位有反對意見。
3. 台南師院遷校非常贊成，但對於設置區位應再評估，除非有政策考量，否則建議另尋其他地點。
4. 本案開發須作地質及重要管線等之改良，將花費相當龐大之經費，且台南縣政府還要補貼，在未來學生人數不會再增加的情況下，是否還要進行擴校計畫。並請說明是否有教育部之補助經費，學校目前財務狀況如何。

蕭委員再安

1. 校區內衍生出停車需求之估算，可否有相關數據提供參考。
2. 各大專院校常會面臨機車亂停放之問題，因多數學生喜歡騎乘機車，常將機車停放在校園外圍，不但有礙觀瞻且影響交通安全，其衍生之外部性問題，應由學校自行吸收，請說明本案開發是否有考量此問題。
3. 本基地被西濱快速道路用地分隔為東西兩區塊，西校區維持現有土地利用方式，不得開發使用，未來將作生態教學研究使用，惟西校區面積八十幾公頃，為何不須有道路連通使用，只有人行需求，很難理解。

王委員文祥

1. 依報告內容，預計需擠壓砂樁二萬支，改良深度二十公尺，初估需二億經費，呼應賴委員所質疑經費龐大問題，確實應詳加考量。
2. 本基地砂土層很厚，依捷運北投機場經驗，至二〇〇三年沉陷量才會降至零，目前整個基地仍會繼續沉陷，可能三十年或五十年。
3. 未來建築物將採樁基礎，考慮工程實務經驗，沉陷後之負摩擦力只會使建築物再往下沉，結果是花了錢也無法解決問題。
4. 如地震嚴重產生差異沉陷，所使用之柔性接頭或伸縮接頭一至一·五公尺，都無法減輕災害，所以建議另覓其他地點。

吳委員綱立

1. 本案原先西校區也有開發行為，後來因環評委員意見，開發面積一直縮減，目前僅東校區開發二十幾公頃，其開發密度已非常低。
2. 台南師院在七股設校，可帶動地方發展。
3. 本案建議可朝規劃為生態校園方向思考，將西校區作為生態或自然中心。

環保署委員

有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之辦理情形，本署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召開確認會議，因環評報告定稿本尚未經委員確認，故請修正為依環評確認會議辦理。

林委員青

1. 東校區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中道路及停車場是否應修正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2. 在土地使用計畫內容中，生態保育研究區與教育園區有何不同。
3. 本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設置緩衝綠帶，請說明基地外周邊土地作何使用，有何差異性。

韓委員乾

1. 本基地接近黑面琵鷺水鳥保護區及曾文溪，土地使用計畫有生態保育研究區，請說明台南師院是否原本就有相關之教學計畫或科系，二者間之先後順序為何。
2. 本校開始在尋找設校地點時，是否有幾個替選位址進行優劣分析及比較。

許政次應深

1. 西區規劃為生態保育研究區，現況作何使用，是農地還是漁塭。
2. 目前西區僅規劃容許人行通行，持懷疑態度，五十年後西校區如開發利用，光利用涵洞是否可滿足人車通行需求，另西濱快速道路目前尚未完工，東西兩區之通行應先規劃預留道路。
3. 因本案多數委員對基地區位尚有意見，請業務單位於二十日內再次安排會勘，由本人親自率隊，並將各位委員會中研提意見作整理，請申請人作書面回應。

附件二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本部區委會第一三七次審查會議賴委員發言意見：

台南師範學院七股校區開發計畫申請案
--向區位不佳、浪費公帑的申請案說不

大學校區之擴建若能因而提昇教學研究品質，則採樂觀其成的態度，然本案在區位條件有下列疑慮的情況下，恐無法達成擴遷之目的，且有浪費公帑之嫌，故難以支持。

一、地質、環境影響層面

1. 本案所位處之基地具有土壤液化潛勢，屬於軟弱地盤，易引起地質災害與建築安全之危險，依歐陽委員喬暉於環境影響說明會（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中的意見，該預定近海、風速大、鹽分高，地盤持續下陷中，雖採局部地質改良，除浪費公帑國民血汗錢外，長期仍有不均勻沈陷問題，將造成師生安全風險及長期維持費之浪費；而王委員文祥則認為（第 135 次會議），改良地質預計需擠壓砂樁二萬支，改良深度 20 公尺，估計費用約二億元，且依既往之案例，沈陷後之摩擦力將導致建築物出現下沈的情況，此一嚴重問題即使花了龐大的工程改良經費也無法徹底改善。
2. （二）本案基地鄰近七股黑面琵鷺保護區，基地內經調查曾發現多種珍貴稀有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本應優先列為保育區，若逕行開發，短期而言，校區大興土木的期間，對於該地區棲息生物將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而長期所帶來的活動量與進出頻繁的人潮與車流，對於七股地區生態景觀上的危害，亦是此開發計畫所應正視的問題。
3.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中，環評委員即提出：「基地環境不佳，長期有不確定風險存在，是否違反學校應設於環境良好地區之選地條件？」

的意見，顯見本案基地區位之問題，一直都是審查委員所重視的關鍵問題。

二、交通成本層面

根據初估，台南師院遷移至七股地區，每位教職員工平均一個月花在通勤的時間將增加 1,000 分鐘（16.7 小時），每位學生則將增加 960 分鐘（16 小時），為目前的 6 倍；每月通勤旅次距離方面，每位教職員工將由目前的 120 公里增加至 600 公里，每位學生則是由現今的 96 公里改變為 480 公里；而每人每月平均增加的通勤費用分別為 1,036.8 元與 829.4 元。

通勤成本改變，使用交通運具所造成的燃料消費提高，將加深能源的耗損與空氣的污染，根據國外之研究，此將對當地農林漁牧的生產環境及產值產生負面的影響；此外，通勤時間的增加，恐對該校教職同仁的教學工作以及學生的學習品質產生負面之衝擊，而通勤時間的拉長，亦提高了師生的行車風險。

校區		台南師範學院 現有校區	台南師範學院 七股校區	增加幅度
平均每人 每月花在 通勤的時 間 ^{註1}	員工	200 分 鐘 (3.3 小時)	1,200 分鐘 (20 小 時)	1,000 分鐘 (16.7 小時)
	學生	160 分 鐘 (2.6 小時)	960 分 鐘 (16 小 時)	800 分鐘 (13.3 小時)
平均每人 每月花在 通勤的時 間 ^{註2}	員工	120 公 里	600 公 里	480 公里
	學生	96 公里	480 公里	384 公里

平均師生 每人每月 花在通勤 之費用	員 工	259.2 元	1,296 元	1,036.8 元
	學 生	207.4 元	1,036.8 元	829.4 元

說明：

台南師範學院七股校

區之容納師生人數：

8,750 人

預估之住宿師生人數：

4,885 人

預估每日通勤人數：

3,865 人【教職員工：

657 人；學生：

3,208 人】

台南火車站至七股校

區之距離：15 公里

（預估旅次時間為

30 分鐘）

台南火車站至現有校

區之距離：2 公里

（預估旅次時間為 5

分鐘）

註 1：七股校區部分

1. 教職員工每月通勤時間：

$30 \text{ 分鐘} \times 20 \text{ 天} \times 2 = 1,200$

分鐘

2. 學生每月通勤時間：30 分

鐘 $\times 16 \text{ 天} \times 2$ （一星期上課

四天為標準） $= 960$ 分鐘

註 2：七股校區部分

1. 教職員工每月通勤距離：
15 公里×20 天×2=600 公
里

2. 學生每月通勤時間：15 公
里×16 天×2=480 公里

三、財務成本、經濟效益層面

1. 本案選取此基地之主要原因在於初期所選定的四處基地中，皆不適合作為此計畫案使用，僅台南縣政府所提供之七股基地合適，但由另一角度思考，按七股地區目前平均公告現值，約每公頃 400 萬元，2 億元的工程改良經費可購置 50 公頃的校地，比本案可開發用地面積（27 公頃）大一倍，且此項改良工程尚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如此是否符合經濟效益？更何況七股鄉，甚至台南縣幅員之大，竟找不出其他基地，非要一個僅能使用 22% 面積的基地，交通不便，地處偏遠，更要花個數億改良土質，還擔心成效不佳，影響建築公共安全，實難以理解決策過程有無瑕疵？
2. 由另一觀點論之，若能進一步尋找適切的基地，將 2 億元的工程改良經費用於提昇教學軟硬體設備或增聘師資，以強化教學服務品質的方式進行學校再造工程，藉此達成台南師範學院轉型與校務永續經營的目標，未嘗不是一種較為合宜的作法。
3. 本案開發完成後，現今台南師範學院的硬體設施等皆需遷移至新校區，所需花費的遷移成本是否有加以考量；搬遷期間對於學校師生的權益是否產生負面的影響？
4. 本案基地面積約 120 公頃，就目前的規劃設計，僅東校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7 公頃的土地可用於開發，總開發比例僅佔 22%；而無法開發的西校區部分，計畫作為教學研究實驗區與保育區，所佔面積高達近八成，但台南師範學院現有系所中，僅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以及 91 年度成立之環境生態研究所等二個相關系所，依規劃單位的說明（第 135 次會議之書面回應資料），為配合七股

校區生態校園規劃與環境生態調查研究需要，該校於中長程之系所規劃中，擬增設環境生態系與生物科技、水產科技以及海洋資源等相關系所，為遷就新校區的環境特性而提出相關配合之增設系所是否有違合理性？教育部是否同意增設？還是遷就區位的臨時構想？教育部若不同意，豈不更凸顯區位問題，也恐扭曲了校務發展的方向。此外，若上述系所符合該校長遠發展規劃，亦可使用目前現有之相關保育設施與場所，似乎無須另外花費大筆經費與土地重新建置教學研究環境；姑且不論該地區所隱含的生態保育價值，就一所大專院校的定位角色，花費如此龐大的經費，用於生態保育區的建置，是否值得？後續所衍生之管理問題，台南師範學院是否有此能力負擔？

四、學校競爭力層面

1. 大學競爭力之核心在於教學研究品質，提昇競爭力的重點應置於如何改善教學研究之水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校區規模等立地因素，則應視為次要考量的面向，就國外之大學院校的發展歷程，絕少係因遷校而茁壯，美國多所知名學校均位於市中心區，校地狹小，如：紐約大學、賓州大學以及哥倫比亞大學等，雖其腹地受到都市發展的牽制，但透過教學品質上的提昇與師資結構的不斷改造，仍能在學術上具有一定的代表地位。換言之，學校競爭力與規模無關，希望提醒申請單位能透過更加縝密的評估與規劃，採較適切的計畫並提出合理的建設經費，將可能產生的環境衝擊降至最低，並避免負擔過大的財務計畫，影響台南師範學院的長期發展計畫，創造學校與地方的雙贏局面。
2. 就現實面考量，目前台南師範學院位於台南市區，交通便捷，距離台南機場與台南火車站皆只有約 2 公里的距離，周邊生活機能充足，若貿然遷移至台南縣七股地區，依目前大專院校招生日益困難的趨勢下，預料將會因為學校位處偏遠、交通不便以及缺乏完善機能等負面因素，

在學生招生事務，甚至遴聘師資方面有所問題。再者，本案所在位置緊鄰西海岸邊，強勁海風及潮濕的氣候不僅容易造成建築物的毀損，濕冷的天氣也會降低師生待在校區的意願，造成資源的閒置與浪費。

本案從環評到區委會，可以清楚了解大家多對台南師院之擴遷樂觀其成，但問題在於區位上。這個區位不僅不符文教、醫療建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規範第八條之規定，且明顯有浪費公帑，增加社會成本，恐無助於學校競爭力之提升，又可能產生公共安全之疑慮，故建議台南師院另覓適當地點。

第七案：審議「桃園中華映管龍潭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配置調整變更案

決議：

1. 有關本案原依山開辦法規定，第二及第三次變更開發計畫業由縣政府核發變更許可函，第四次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亦經濟部工業局依促產條例相關規定同意在案，惟查原變更計畫內容中，有關出入口規劃設計及二十公尺隔離綠帶部分，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惟基於政府一體、維護政府行政處分公信力及信賴保護原則，該部分計畫內容既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屬合宜，本委員會同意予以追認。但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未來依促產條例報編之工業區如涉變更計畫時，請經濟部先將此等案件送本部審查，並請經濟部納入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法令(例如：工業用地變更規劃辦法)。
2. 原變更計畫(未送本部審查部分)中因應主要出入口位置調整，應變更其土地使用及用地變更計畫內容，惟因申請單位之疏忽造成書圖內容錯誤情形，請申請單位重新計算一併修正原同意之計畫書圖內容，納入本次變更計畫中說明。
3. 本案係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目前設廠投資計畫所提出之配置調整變更案，申請調整部分建築配置，由

於開發地號及總面積不變、土地使用面積及強度不變，原規劃之各項設施面積似無增加，僅因生產線運作方式變動，為增加製程效率調整原配置，且調整後計畫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應無影響原核准之開發計畫，是以同意其變更計畫內容。

4. 本案涉及變更原核定計畫之內容，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以上意見請申請單位補正，並於三個月內製作變更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同意函。